

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志敏大道 87 号信息产业园 2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郑剑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2,10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6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变更至“上饶市信州区凤凰东大道 188 号 405”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原来的“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罗桥街道办旭日北大道 307 号 4 房号”变更至“上饶市信州区凤凰东大道 188 号 405”，具体地址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1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原来的“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罗桥街道办旭日北大道 307 号 4 房号”变更至“上饶市信州区凤凰东大道 188 号 405”，需将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罗桥街道办旭日北大道 307 号 4 房号”修改为“第四条 公司住所：上饶市信州区凤凰东大道 188 号 405”，具体地址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1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原来的“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罗桥街道办旭日北大道 307 号 4 房号”变更至“上饶市信州区凤凰东大道 188 号 40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地址由原来的“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罗桥街道办旭日北大道 307 号 4 房号”变更至“上饶市信州区凤凰东大道 188 号 405”的相关事宜。具体地址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1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7-020

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